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31.0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2.39 元/股。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3,464,262 股（含 43,464,262 股）调整为不超过 108,958,837 股（含 108,958,837 股）。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概述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含 135,000.00 万元）。

2、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43,464,262 股（含 43,464,262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决议公告日（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1.0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

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世宝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5,857,855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229,143,855 股，H 股 86,714,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89,644,637 股（其中 A 股 572,859,637 股，H 股 216,785,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于本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的调整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31.0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2.39 元/股，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股利) ÷ (1 + 总股本变动比例) = (31.06 元/股 - 0.10 元/股) ÷ (1 + 1.5) = 12.39 元/股 (向上保留两位小数)。

2、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3,464,262 股 (含 43,464,262 股) 调整为不超过 108,958,837 股 (含 108,958,837 股)，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发行底价 = 1,350,000,000 元 ÷ 12.39 元/股 = 108,958,837 股 (向下取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